

发行人	指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	指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持股会	指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一、发行人营业税的缴纳情况（《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第7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3 年度应缴营业税额为 278,180.49 元，2004 年度应缴营业税额为 2,704,028.80 元，2005 年度应缴营业税额为 5,475,820.28 元，2006 年 1—6 月应缴营业税额为 3,212,194.64 元。各年度的营业税计税依据如下：

1、2003 年营业税计税依据为：“安装收入 9,181,849.75 元*3%、租赁收入 48,000.00 元*5%、设计费收入 6,500.00 元*5%”；

2、2004 年营业税计税依据为“安装收入 89,776,493.36 元*3%、租赁收入 68,000.00 元*5%、设计费收入 133,280.00 元*5%、其他收入 13,400.00 元*5%”；

3、2005 年营业税计税依据为“安装收入 181,877,210.57 元*3%、租赁收入 103,000.00 元*5%、设计费收入 264,260.00 元*5%、其他收入 22,819.30 元*5%”；

4、2006 年 1—6 月营业税计税依据为“安装收入 106,861,488.00 元*3%、租赁收入 24,000.00 元*5%、设计费收入 103,000.00 元*5%、其他收入 0 元*5%”。

（二）本所意见如下：根据 1993 年 12 月 25 日由财政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五条：“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货物又涉及非应税劳务，为混合销售行为。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应当征收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非应税劳务，不征收增值税。纳税人的销售行为是否属于混合销售行为，由国家税务总局所属征收机关确定。本条第一款所称非应税劳务，是指属于应缴营业税的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税目征收范围的劳务。本条第一款所称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包括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为主，并兼营非应税劳务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在

内。”、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税发[2002]117号自2002年9月1日开始执行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销售自产货物提供增值税劳务并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对销售自产货物和提供增值税应税劳务取得的收入征收增值税，提供建筑业劳务收入（不包括按规定应征收增值税的自产货物和增值税应税劳务收入）征收营业税：（一）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建筑业施工（安装）资质；（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总包或分包合同中单独注明建筑业劳务价款。凡不同时符合以上条件的，对纳税人取得的全部收入征收增值税，不征收营业税。”，故发行人自2001年12月29日设立时起至2003年9月25日取得资质期间对外所承接的工程业务及自产货物的销售，只缴纳增值税，而不缴纳营业税依据充分、合法有效。2003年9月25日发行人取得资质之后至今对外所承接的工程业务，都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销售自产货物提供增值税劳务并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并根据所承接工程业务合同中是否单独列明建筑业劳务价款的情况，分别缴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除以上税目所需缴纳的营业税外，发行人其他所应缴纳营业税的税目均在1993年12月13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营业税的征收范围内。除本节所提及发行人所应缴纳营业税的税目外，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近三年应缴纳营业税的其他税目情况。另杭州市萧山国家税务局对于发行人以上营业税的缴纳的合法情况出具了证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营业税的缴纳情况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问题（《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第9条）

（一）1995年1月18日集团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各方的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萧山蜗轮箱厂	1980	71.22
萧山衙前水泥厂	800	28.78
总计	2780	100

（二）1996年集团公司产权界定的原则及界定为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及职工集体股的依据。

根据原萧山市人民政府萧政（95）8号文件精神，集团公司于1996年开始进行产权界定和改制。根据原萧山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萧乡

评（1996）6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1996年10月31日，集团公司总资产为23,057,871.32元，总负债为6,443,421.98元，所有者权益为16,614,449.35元。原萧山市乡镇工业管理局于1997年8月11日出具萧乡企资（1997）50号文《关于对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确认的批复》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1997年6月，原萧山市衙前镇人民政府出具衙政（1997）24号《关于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界定的通知》。根据该文件：1、经萧乡评（96）62号资产评估报告，集团公司总资产23,057,871.32元，总负债6,443,421.98元，所有者权益16,614,449.35元。2、集团公司被原萧山市人民政府考核命名为特级工业企业，根据萧政（95）8号文件规定，市特级企业的职工集体股划分比例应为50%，因此，原萧山市衙前镇人民政府对集团公司的产权界定如下：衙前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所有8,307,224.67元，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职工集体股8,307,224.68元。

（三）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股份的形成原因及演变情况。

1、职工持股会的成立

1998年3月，经公司职工代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原萧山市衙前镇人民政府出具衙政（1998）8号《关于成立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的批复》和原萧山市民政局出具萧民批字（1998）27号《关于核准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登记注册的批复》，公司成立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以下简称“职工持股会”），以承接原萧山市衙前镇人民政府界定给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的集体股8,307,224.68元。

根据上述衙政（1998）8号文件以及原萧山市衙前镇人民政府1998年4月出具的《关于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界定的补充通知》，职工持股会注册资金为1,640.72万元，其中集体股8,307,224.68元，包括影子股为540.02万元，享有分红权及表决权，无所有权；其余290.70万元未量化到个人，为职工集体所有，其红利分配权由职工持股协议按职工对企业贡献大小量化。按照影子股的持股比例以1：1.5现金配股810万元。

根据萧山市衙前镇企业管理办公室于1998年4月3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影子股量化方案的批复》，将集体股中的540.02万元

量化给郭明明等 15 个自然人。该部分产权有收益权无所有权。根据萧山区衙前镇人民政府于 2003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衙政（2003）27 号《关于同意给予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职工集体股所有权的批复》，确认上述 15 名自然人对量化的影子股自 2001 年 5 月 1 日起拥有所有权，集体股中剩余部分 290.7 万元的所有权自同日起归职工集体所有。

2、职工持股会的持有的集团公司股权的转让

2001 年 7 月，经集团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 237.02 万元出资转让给郭明明，将其持有的 1,403.70 万元出资转让给何月珍，上述股权转让已经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转让各方于 2001 年 7 月 15 日签订和 2004 年 1 月 10 日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和《出资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书》。

3、职工持股会的清算和解散

2004 年 1 月，职工持股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同意徐国引、王金奎分别将其持有的职工持股会中 50 万元股权转让给郭明明；同意职工持股会以 2004 年 1 月 31 日为清算基准日，成立清算小组，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完毕后进行解散。

2004 年 2 月，职工持股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一致通过了《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资产清算方案》。根据该清算方案，职工可分配部分为 1,068.54 万元，扣除所得税后根据职工持股会成员的工龄、职务、贡献等进行分配；郭明明等 13 名自然人可分配部分为 4,962.26 万元，根据其在职工持股会中的权益比例在扣除所得税后进行分配。

2004 年 9 月，清算小组出具了《关于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清算报告》并进行对剩余资产进行分配。职工持股会资产分配完毕后，2004 年 10 月，经职工持股会申请并经萧山区衙前镇人民政府衙政（2004）16 号及萧山区民政局萧民批字[2004]67 号批准，职工持股会注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职工持股会的设立、对外投资的转让以及清算和解散符合相关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风险。

（四）2001 年 7 月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及职工持股会将所持股权转让给郭明明、何月珍的价格。

1、2001 年 7 月，经集团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衙前镇集体资产经营公

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232.56 万元股权转让给郭明明。

根据衙前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和郭明明于 2001 年 7 月 15 日签订的《出资转让协议书》，上述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232.56 万元。

萧山区衙前镇人民政府于 2003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政（2003）28 号出具的《关于确认同意衙前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对上述转让予以了确认。

2、2001 年 7 月，经集团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 237.02 万元出资转让给郭明明，将其持有的 1,403.70 万元出资转让给何月珍，上述股权转让已经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于转让各方分别于 2001 年 7 月 15 日签订和 2004 年 1 月 10 日分别签订的《出资转让协议书》和《出资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书》，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集团公司 237.02 万元出资转让给郭明明，转让价格为 871.32 万元；将其持有的集团公司 1,403.70 万元出资转让给何月珍，转让价格为 5159.37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郭明明和何月珍的上述转让款以已向职工持股会支付完毕，并经职工持股会的清算按比例分配给职工持股会的成员。

（五）集团公司的产权界定及产权量化过程是否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集团公司的产权界定及产权量化是以其经确认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的，其过程依据浙江省省委[1994]39 号文、原萧山市人民政府萧政[1995]8 号文、原萧山市人民政府萧政办发[2001]17 号文及《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政办发函[2005]87 号《关于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界定及量化确认的函》确认情况属实，符合当时有关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政策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程质量问题纠纷情况（《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第 10 条）

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特点，如果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纠纷，双方当事人可能会出现下面二种情况：诉讼或仲裁、发行人维修后对方不认可。因此，本所律师针对

上述二种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所涉及的完结或未完结诉讼或仲裁共 59 起。其中 57 起发行人为原告，诉讼请求为支付价款；另外 2 起发行人为被告，诉讼请求为赔偿延期完工经济损失，且均未判决。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和相关客户发生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的维修记录，发行人对部分出现了渗漏、生锈等现象的工程进行了现场的维护，并得到了相关客户的书面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工程质量问题与相关客户发生诉讼和仲裁的纠纷，同时发行人对出现渗漏、生锈的工程也进行维护并获得相关客户的确认，未引起纠纷。

四、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控制人（追溯到自然人）、高管人员以上自然人的近亲属、关联企业以各种方式兴办或实际控制的所有盈利性组织的情况（《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 第 6 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控制人（追溯到自然人）、高管人员以上自然人的近亲属、关联企业以各种方式兴办或实际控制的所有盈利性组织的情况如下：

1、浙江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浩天物业”）系发行人控股股东集团公司的子公司浙江东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东南房地产”）的控股子公司。

浩天物业于 2004 年 12 月 21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3301812713084 号；注册资本为：5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萧山区星都花园营业用房 3 号 1—2 室；法定代表人为：殷建木；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

浩天物业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东南房地产现金出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自然人施根昌现金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浩天物业 2006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情况如下（未经审计）：资产 5,033,232.87 元，负债

99,577.60 元，净资产 4,933,655.27 元；主营业务收入 30,008.00 元，净利润—66,344.73 元。

经本所律师审查，浩天物业和发行人没有业务往来。

2、杭州萧山保安高级轿车修理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保安高级轿车修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保安轿车修理”）系发行人股东、财务总监何月珍的丈夫徐锡君投资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保安轿车修理于 1998 年 5 月 15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3301812310145 号；注册资本为：1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岭龙村；法定代表人为：徐锡君；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摩托车修理；汽车（除小轿车）、汽车配件、家用电器经销。

保安轿车修理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自然人徐锡君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自然人王叶水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保安轿车修理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情况如下（未经审计）：资产 10,556,480.36 元，负债 560,342.55 元，净资产 9,996,137.81 元；主营业务收入 1,458,388.43 元，净利润—5,963.87 元。

经本所律师审查，保安轿车修理和发行人没有业务往来。

（二）除上述盈利性组织外，不存在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控制人（追溯到自然人）、高管人员以上自然人的近亲属、关联企业以各种方式兴办或实际控制的所有盈利性组织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首发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叁份。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史焕章_____

经办律师：章晓洪_____

张小燕_____